

林政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李佩吟
電話：02-23515441#206
傳真：02-2391-4220
電子信箱：pylee@forest.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林政字第1061720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礦業用地租地契約範本（原料及石材）」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租作為礦業用地原料及石材礦場採礦後復育造林應注意事項」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應用於礦業用地租地復育之造林工法係比照國、公有林造林之標準，惟經實際分析多個礦業用地租地復育造林之情形後發現，該等租地多屬坡度陡且土層淺薄之地形，不全適宜以經濟生產之方式及標準辦理造林，為使採礦後殘壁能迅速綠化，達到水土保持效果，特針對國有林地上大宗之原料及石材類礦業用地租地，建立更適宜復育造林之注意事項，以期提昇造林成果。
- 二、本案礦業用地租地契約為與前開注意事項整合，業已修正第15條至第17條有關復育造林之規定，後續原料及石材礦業用地租地辦理新訂約及續約作業時，請將「本局出租作為礦業用地原料及石材礦場採礦後復育造林應注意事項」納入礦業用地租地契約（原料及石材）內一併請承租人履

電子
文
時

0



行。

三、至於土質礦場部分，其造林基地特性與原料及石材礦場不同且非本局出租作為礦業用地之大宗，仍請依本局101年4月23日林政字第1011720992號函示有關礦業用地復育造林處理原則辦理，惟該函說明二（二）原規定植生擔保金由土地公告現值1/3或造林費用價擇高者決定之方式，修正為以造林費用價決定植生復育擔保金。

四、旨揭文件電子檔放置本局雲端磁碟U：\共用資料區\全局交流區\林政管理組，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各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局林政管理組(含附件)、造林生產組(含附件)、法規小組(含附件)

2017-05-09
11:35:27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出租作為礦業用地原料及石材礦場採礦後復育造林應注意事項

一、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為提高林務局出租作為礦業用地原料及石材礦場採礦後復育造林成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納入租約規定。

二、造林年限：林木須達 6 年生且立木成活率須符合檢測標準。

三、造林方式：

(一)整地：因礦區開採後多已達岩盤，土壤層淺薄或已無土壤層，需以機械整地及人工整地併行，並以橫坡造林方向橫向整建栽植帶為原則。栽植帶及草帶交互排列，二者之雜草高度視現況決定(如風力、地表裸露程度等)，原有木本植物得全數保留。

(二)栽植苗木：植穴容積至少 1 立方公尺，植穴深度需 80~100 公分。以苗高 60 公分，苗徑 0.4 至 0.6 公分之健康苗木為適當。每公頃平均分布至少 1,000 株。

(三)土壤改良及客土使用：礦區土質屬劣化地質，可先進行 pH 值、肥力等評估後再行土壤改良。客土應使用森林土壤，並加入 3~5%有機堆肥及緩釋性肥料。如原表層土壤適宜植物生長，則建議採礦時保留於後續使用。

(四)植物種類選擇原則：適應當地環境、結實多、育苗栽植管理及維護容易，造林時應以草本及木本植物並用，木本植物五種或以上樹種混植禁止單樹種之種植。

1.草本：台灣蘆竹、高山芒、雀稗、五節芒、假儉草、類地毯草、百慕達草、黑麥草、百喜草、羅滋草、高狐草、兩耳草、狼尾草、田菁等。

2.木本：

水平根系：

楓香、山芙蓉、白匏子、台灣樺、血桐、九芎、台灣朴樹、烏柏、羅氏鹽膚木、胡枝子、鐵掃帚、胡頹子、台灣馬桑、木芙蓉、青剛櫟、台灣欒樹、羊蹄甲。

垂直根系：

相思樹、台灣赤楊、白柏、木賊葉木麻黃、苦楝、光蠟樹、雀榕、白千層、茄苳。

3.爬藤類：爬牆虎、薜荔、虎爪豆、蟛蜞菊、絡石、營多藤、綠肥大豆、越橘葉蔓榕。

4.菌根：可擇苗圃接種菌根菌之苗木進行栽植，若為石灰石礦區，內生菌根樹種以 *Glomus etunicatum* 接種者最有助益。

四、植生工法選用：採礦後依現場土壤、立地環境之不同，採用下列復育方式：

(一)採礦後的最終平台及採掘平台：

平台必須鑽打栽植穴，為符合 6 年生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標準，植穴容積應有 1 立方公尺。須注意現場路線規劃是否連貫，以利於後續栽植作業。植穴間應全面客土，並以草本植物或種子進行植生復育，以利水土保持及樹苗生長。

(二)斜坡面：

採用栽植槽工法，將坡面上危石、雜物清除並整平後，沿基腳做一寬高 60 公分之連續栽植槽。槽內栽植藤類植物，且於坡面鋪設鐵絲網協助初期生長。

五、撫育管理：復育造林期間之管理，需進行各項撫育工作，包括定期栽植穴刈草、澆水、補植、施肥、病蟲害防治等後續作業。

六、擔保金：依復育造林計畫書計算須繳納之擔保金額，送管理處核定後據以繳納。

七、立木成活率檢驗標準：

1. 因礦區殘壁復育條件甚差，土層幾無或淺薄，故跳脫傳統高密度同齡經濟林需達 70%鬱閉之造林觀念。且苗木生長高度須達 5 公尺以上，在復育期間內植株必須逐年長大，檢驗標準為：每二年檢驗一次，第二年存活植株應達每公頃 750 株、高度須達 0.9 公尺以上，且亦查驗植穴間客土層高度須達 5 公分；第四年應達每公頃 600 株、高度 1.3 公尺以上；第六年應達每公頃 500 株、植株高度應達 2 公尺之標準。
2. 查驗方式得視現況採行列方式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未定之其他水土保持事項，參照農委會訂定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辦理。